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105 年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處務會議

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13：00

會議地點：臺東校區教學大樓五樓 T508

主持人：教授兼產推處處長 謝昆霖　　紀錄：謝孟原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

- 介紹新進同仁：組員 何碧珍、辦事員 顏仲倫
- 主席指示事項：

(1). 全面清查本校區一二級單位是否裝設電表，並每月產出電費報表，以利後續成本管控。

(2). 追蹤行政大樓四樓，希望關懷協會目前離駐狀況。

(3). 請推廣教育中心持續與榮服處保持聯繫，持續開設推廣教育班別。

(4). 考量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之證照市場，請推廣教育中心研擬相關配套，積極打入證照考照市場。

(5). 請兩中心共同合作，針對臺東在地農民，開設農業相關推廣課程。

(6). 下年度臺東校區統籌維護費共計 120 萬，考量年度預算有限，請轉知本校區各單位，修繕前請先知會本處，待本處同意後再行修繕。

(7). 有機農夫市集，步道變形，是否要調整市集位置，請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進行評估。

貳、 上次會議執行事項

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一、產推處人力調整，請討論。 決定：兩中心人力調整待組員及辦事員補實之後再行異動。	105.12.16 辦事員補齊後，由處長直屬分配工作屬性。
二、產推處教學空間調整，請討論。 決定：照案通過，另會請總務處環保組因應進修學士班回臺東校區教學大樓上課，請增置教學大樓四樓及六樓一般垃圾及回收垃圾等兩垃圾桶，每日清運，以利環境清潔。T601 電腦教室排課，請文休系、資管系在	已依案協調總務處完成配套。

每學期進行課程排課前先教室需求向推廣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再由推廣教育中心統籌安排適切的時間，避免與推廣教育認證課程或校外借用產生衝突。	
三、榕園樓機車停車場已成為臺東高中學生非法使用停車區，已為校安死角，請討論如何處置。 決定：由產推處即日起公告，105 年 10 月 1 日封閉，並知會校安中心及總務處協助辦理。另請營繕組儘速恢復因尼伯特風災損壞之行政大樓至教學大樓間路燈，以利學生動線安全。	已於 105.10.01 完成榕園樓封閉。 路燈已提營繕系統改善。
四、勵馨基金會已來函多月續約，學校遲未提供一致性對話，礙難後續處置，請討論。 決定：本案因學校法律顧問李百峰律師尚未對進駐合約完成修正，且未來進修學士班每年度增班及 EMBA、配合先導型生技工廠所成立的兩個二年制專班等開設，都需教學大樓四樓以上空間，待律師合約修改確認後，再行與勵馨基金會和議其他空間之進駐與否。	已協調續約至 106.05.31 駐離
五、台東校區需有綠美化經費，維持校園環境整潔，以開放校園理念，與市民共榮。 決定：照案通過，並由處長專簽協調總務處。	本案 106 年度處提經費，已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全數刪除，仍由總務處統籌辦理。
六、為配合本處將新進組員一名及辦事員一名，擬調整行政座位及空間配置，請討論。 決定：請同仁再行思考，9/15 日後再議。	刪除會議室設計，重新調整 OA 設計，簡約重整。
七、教學大樓一樓淪為學生練舞場所，是否管制? 決定：請校安中心轉知駐衛警，除本校社團於教學大樓外廊及綜合大樓中廊外，室內公共空間皆不宜提供未申請活動，請予柔性勸導停止繼續活動，並加強巡檢。	已轉知校安中心加強巡檢。
八、白天的時候如何讓臺東校區中有本校學生的回流，請討論。 決定：本處於今年五月辦理三創競賽及商務研討會，即在提升臺東校區教學元素，請各同仁再提供相關活動方案，含執行方式及經費，由處提報學校支持施行。另由創新育成中心針對學生面規劃相關創客空間，吸引學生參與各三創的推動。	持續辦理三創競賽，爭取相關經費。

九、科學館五樓以上受尼伯特颱風影響，災損嚴重，天文台及星象館已不堪使用，積水及鋁門窗變形嚴重，S501 部分有礙體育場運動市民對東大形象觀感。目前總務處因經費有限，暫緩該館所有修繕，因應辦法，請討論。 決定：依據 105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高教司訪視尼伯特風災復建進度指示，不論建物是否停用，皆須有基本維護及避免二次傷害，會請總務處營繕組派員勘查臺東校區科學館、中正堂、室內 PU 球場及忠孝樓、心動館頂樓，排入相關期程，逐步改善。	依後期經費概況辦理。
十、特色大學計畫於教學大樓 T113、T114 設置音樂教室，遲未有進駐申請或管理配套，且亦未有設置電表，恐有失本處職責，請討論。 決定：由本處完成電表設置，相關開課程序請依推廣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已完成電表設置，由推廣教育中心追蹤執行。

參、 業務報告

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

一、創新育成中心 11-12 月已完成工作

1. 已於 105 年 11 月 12-13 日帶領本中心培育廠商:089 文創整合行銷公司、親水軒西點麵包店、牛牛鮮奶酪專賣店、自然食尚企業社、塔堡農產品企業社、尚德企業社等廠商參加 IA 育成交流聯盟高應大主辦的【南部企業二代傳承與創新工作坊】來提升本中心進駐商往前成長，活動圓滿順利本中心培育企業認為很有價值。
2. 本中心榮獲 105 年度績優育成-婦女創業獎(連續 3 年)已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由本處處長上台領獎。
3. 11 月 18 日協助本校特色大學計畫之樂活產業成果展，本中協助安排 10 家企業參與成果展。
4. 10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104-105 年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之內控稽核」所有稽查資料並查核完成。
5. 12 月 3-4 日帶領 2 家企業參與客委會計畫之高雄成果展售。
6. 12 月 5 日完成「105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創新育成計畫」結案報告，執行率 100%達成。
7. 105 年 12 月 7 日安排本中心培育企業-自然食尚企業社、沙巴漾搖滾麵包坊、尚德企業社參與【2016 創櫃家族暨中小企業投資博覽會】，增長企業見聞及媒合機會。
8. 105 年 12 月 3-4 協助安排 IA 育成交流聯盟-嘉義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帶領學生至本中心培育企業(沙巴漾搖滾麵包坊、東傑茶園、麗園農場、鹿嘉農莊)交流參訪。
9. 105 年 12 月 26-27 日由本中心主辦 IA 育成交流聯盟 12 月份經理人會議。

10.創新育中心網頁資料建置修正中，期許在 12 月底前陸續修正完成。

二、其他工作事項:

1. 例行性廠商服務工作
2. 每 2 個月廠商 401 報表及人力資料蒐集。
3. 每月所有工作事項 keyin 專管系統回報。
4. 規劃 106 年度工作事項。

三、106 年度工作事項規劃(育成計畫 kpi)

1、年度進駐當年度培育家數 25 家進駐,其中 13 為新創公司,其中 14 家婦女創業，培育衍生新創企業家數 3 家。

2、女性微型創業諮詢輔導件數 30 件。

專業諮詢次數:60 件

3、辦理女性創業課程(如數位行銷具操作、應用 E 化網路行銷及商店經營)場次須 4 次(預計在 106 年 2-4 月辦理創業育成相關課程輔導及計畫書撰寫培訓課程)。

4、與婦女創業社群合辦婦女創業相關課程場次須 4 次。

5、與婦女創業社群或團體合辦婦女創業家定期聚會，以利拓展資訊與網絡 4 次(新女性交流會 2-10 月雙月辦理)

6、協助培育企**申請**女性創業相關補助件數 5 件(協助爭取政府資源件數,例融資案、siir 計畫、東產微型計畫、中小企業即時輔導計畫、地方型 sbir 計畫…等)，協助培育企業**取得**創業相關補助件數 2 件，協助取得政府資源金額:40 萬元以上。

7、協助婦女創業企業參加國內外展覽/展示會場次及辦理社會企業市集展售活動場次 4 次。

8、辦理區域聯合育成活動場次(成果展、招商、商機媒合..等)1 次

9、建立區域創業導覽地圖(式)1 式。

10、建置區域顧問資料庫(式)1 式。

11、104 年 2-4 月辦理雅典娜創新創業計畫競賽。並在 105 年 4 月 25 日前提送至戰國策競賽。

12、近三年畢業企業追蹤輔導家數 10 家以上。

13、辦理其他計畫在台東場次說明暨招商會議。

14、其他與創業育成相關事項之協助推廣。

15、協助媒合本校學生至企業實習。

16、協助媒合產學作案。

17、每 3、6、9、12 月辦理廠商聯誼交流或成長工作坊活動。

18、其他事項。

推廣教育中心

105 各計劃及開班業務報告訊息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起訖日期	學員人數	備註
1	104學年度樂齡大學-第二學期(補助)	105.03.07 ～ 105.05.30	36	
2	臺東縣105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班(委辦)	105.03.26 ～ 105.12.11	23	
3	105年第一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飲料調製證照班	105.04.12 ～ 105.06.07	22	
4	105年第一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飲料調製證照總複習班	105.03.20 ～ 105.05.01	22	
5	105年榮民(眷)進修訓練-農產品加工及伴手禮創業訓練班	105.04.25 ～ 106.06.15	30	
6	105年度產投班開課-精緻民宿木工裝修與空間設計訓練班	105.03.20 ～ 105.05.01	17	
7	105年文化資產學程學分班	105.02.20 ～ 105.06.18	10	
8	105年度產投班-105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飲料調製班第1期	105.07.19 ～ 105.08.17	15	
9	105年度臺東縣溼地型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細部計畫海端鄉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保育志工隊訓練研習	105.08.21 ～ 105.08.28	17	
10	105年度產投班-105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飲料調製班第1期（總複習班）	105.09.01 ～ 105.09.05	9	
11	105學年度樂齡大學-第一學期(補助)	105.09.19 ～ 105.12.12	31	
12	105年榮民(眷)進修訓練-在地特色飲料調製創業班	105.10.11 ～ 105.11.01	30	
13	105年度第1學期隨班附讀	105.09.06 ～ 106.01.10	10	
14	105年第二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有氧舞蹈親子班」	105.12.06 ～ 105.12.28	7	
15	105年第二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音樂推廣教育課程」	105.11.01 ～ 105.12.31	10	
合計			289	

肆、 專案報告與討論

一、學分班與非學分班審核作業。(高雪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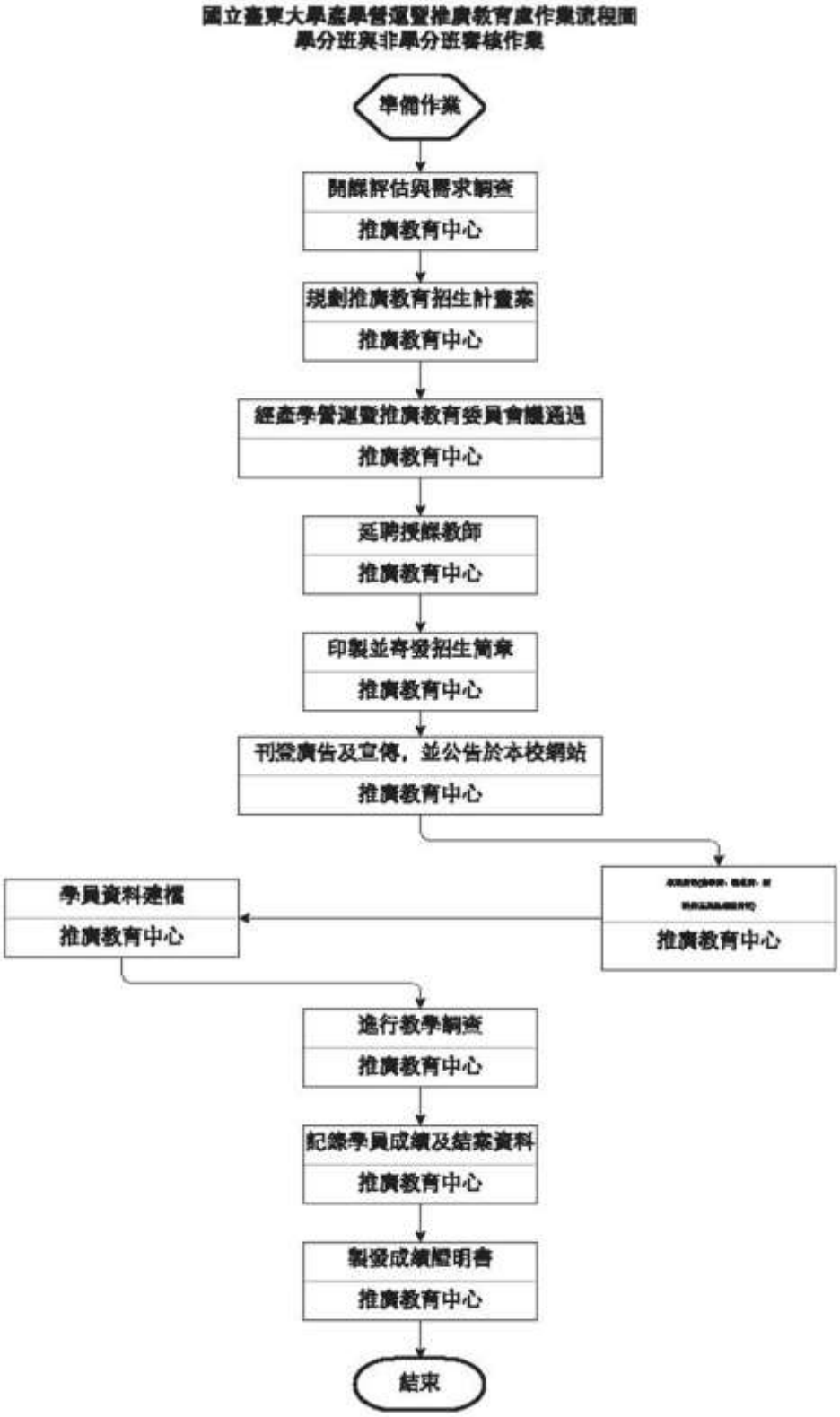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二、推廣教育課程開班作業流程，請討論。(高雪芬)

推廣教育課程開班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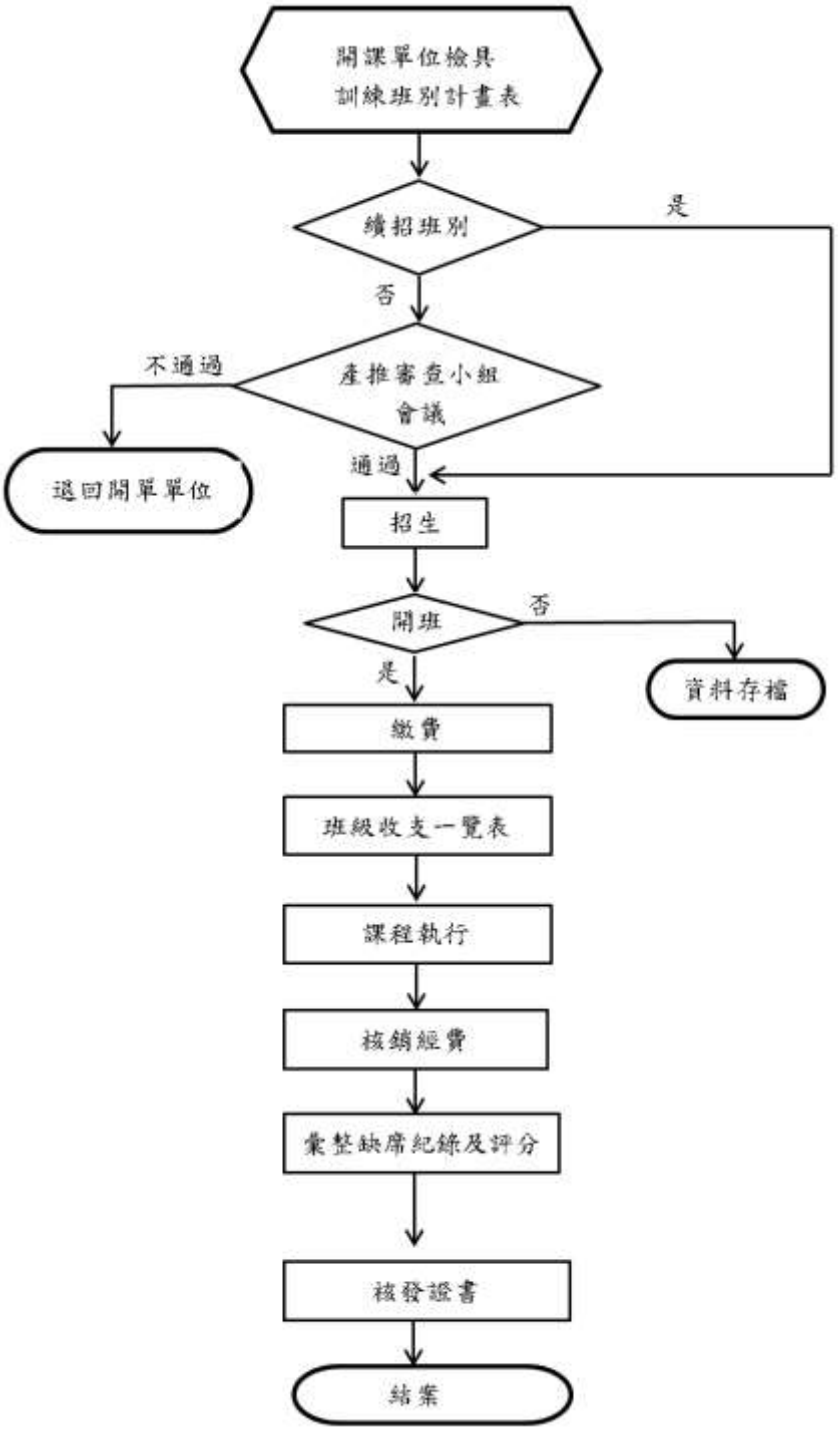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三、 安捷飛行學校非學分班執行進度。(葉主任)

說明：葉主任與對方持續洽談中，目前安捷飛行學校對於電費收費標準

有所疑慮。

決議：請葉主任與對方報告收費標準，電費每度四元，每度增收兩元，包含水費、垃圾清運費等，並盡快完成簽約程序。

四、原住民電視台產學合作計畫執行進度。(謝孟原)

說明：因對方係屬公營單位，第四次招標中，本週三與廠商議價，待完成後會簽訂明確合約，預計年底完成合約簽訂。

決議：盡快簽訂合約，範本為律師洽談後修正完畢之產學合作新約。

五、106 年度校務基金委員會核定預算分配。(楊林森)

附表一: 106 年度統籌設備經費（資本門）核定

產推處	611,000	1.增設進修學士班普通教室設備為冷氣空調*2=76,000 元，投影機及電腦各一組48,000 元，音響系統及機櫃組36,000 元，共計160,000 元。(推廣負責) 2.國際會議廳前庭及視聽教室B 空調機組汰換，38,000*4=152,000 元。(楊林森負責) ~~3.推廣中心開設飲料調製班所用冰溫熱飲水機*1=25,000 元。~~ 4.國際會議廳、演藝廳及視聽教室桌上型電腦汰換，5*20,000=100,000 元。(楊林森負責) ~~5.設置眾創空間桌椅及裝潢110,000 元。~~ ~~6.培育會議室分離式空調*2=70,000 元，音響系統26,000 元，投影機系統*2=50,000 元，咖啡機及飲水機30,000 元，共計176,000 元。~~ ~~7.育成培育室4.5 樓空間設置之桌椅及油漆裝潢300,000 元。~~ 8.產學營運及育成中心購置投影機48,000 元，數位相機30,000 元，數位錄影機30,000 元，共計108,000 元。(產運中心負責) 9.學人招待所交誼廳更換沙發椅一組75,000 元，電視機16,000，合共91,000 元。 ~~10.購買SPSS 12 版(50 人教育版)一套800,000 元~~	核定第1、2、4、8、9 項。

附表二: 106 年度專款專用經費核定

產學營	核定(含動支)明細	核定數	備註
	1.學人招待所營運及維護	0	由產推處場館回饋金支應。
	2.臺東校區綠美化維護。	0	由事務組相關經

運暨推廣教育處			費辦理。
	3.夜間球場開放營運費用。	0	由產推處場館回饋金支應
	4.進修學士班總務服務工讀費。	0	移至在職專班(夜間假日)工讀生計畫項下分配控款。
	5.創新育成中心營運業務工讀費用	0	由產推處場館回饋金支應。
	6.創新育成中心女性創業業務活動業務費-配合款項	0	依本校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辦理。
	7.教學大樓普通教室電動螢幕老舊髒污更新	0	由產推處場館回饋金支應。

統 籌 管 控 經 費		
小計	6,664,260	
1.研究生(含博士班)論文口考審查、差旅費及論文指導費	1,700,000	
2.在職進修專班(含暑修班)論文口考審查、差旅費及論文指導費	4,000,000	
3.在職專班(夜間假日)工讀生	694,260	1.各單位核列如下: (1)文休系 9 萬 5,760 元(工讀生 1 名)。 (2)資管系 19 萬 1,520 元(工讀生 2 名)。 (3)美產系 9 萬 5,760 元(工讀生 1 名)。 (4)公事系 9 萬 5,760 元(工讀生 1 名)。 (5)心動系 9 萬 5,760 元(工讀生 1 名)。 (6)產推處 11 萬 9,700 元。
4.在職專班-兒文所台北班場地費	270,000	

決議：後續工作分派：第 1 項由推廣教育中心負責；第 2、4 項由處本部負責；第 8、9 項由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負責。

六、本處網頁檢視討論。(謝孟原)

決議：1.參閱附件一進行修正，並考慮使用者會使用不同的瀏覽器(例如：IE、Chrome、Firefox…等)，建議設定完畢後可以多方檢視。

2.部分申請流程可以請外部單位或直接使用者協助檢視，確認流程是否具有易讀性。

七、因應明年度政府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及場地外租衍生營業稅問題，建議提高本處各場地收費標準，請討論。

目前收費標準：

場地使用費				
計費方式	場次計費			鐘點計費
場地名稱	早場 08:00~12:00	午場 13:00~17:00	晚場 18:00~22:00 及例假日等非上班時段各場次	每小時計價(上班/非上班)
國際會議廳	8000 元	8000 元	8800 元	2500 /2700 元
臺東校區演藝廳	5000 元	5000 元	5800 元	2000 /2200 元
視聽教室 A	3000 元	3000 元	3800 元	1000 /1200 元
視聽教室 B	3000 元	3000 元	3800 元	1000 /1200 元
視聽教室 D	2400 元	2400 元	3200 元	800 /1000 元
C304 電腦教室	4000 元	4000 元	4800 元	1200 /1400 元
普通教室/會議型教室	1800 元	1800 元	2600 元	500 /700 元

- 「一例一休」圖表說明懶人包詳見附件二。

說明：因一例一休法案通過所衍生休假日、例假日之加班費費用，及場地外租衍生營業稅問題，如依照原本由場地管理回饋金支應，則該場次所撥之回饋金並無法支付上述費用。

決議：1.請顏仲倫辦事員協助處理要點之簽核，收費標準以場次為準，修訂相關要點，陳核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2.惠請主計室 106 年度起，場地使用費先扣除加班費/工讀費、

營業稅後，結餘再行計算回饋金。

八、實習商店評估分析，請討論。(何碧珍)

說明：資料詳見附件三。

決議：請何碧珍組員安排中興大學實習商店參訪事宜，待參訪完畢後再行修正後續條文。

九、航空噪音補助範圍，請討論。

說明：補助範圍：須為 89 年前完工之建築，且之前未曾申請過補助之教室方具資格申請。

決議：處長與對方承辦人協調後再議。

十、12 月 19 日新苗協會會談，相關事項，請討論。(顏仲倫)

決議：提產推委員會討論。

伍、 臨時動議

無。

陸、 散會

附件一、產推處網頁調整

組織結構

處本部	推廣教育中心	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
謝昆霖 楊林森 何碧珍 顏仲倫 謝孟原	葉允棋 高雪芬	陳以文 邱靜君 楊春桂

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輔導與協助下，於 2011 年正式成立，開始投入臺東新創中小企業之培育工作，**今為本校一級單位**。本校為一綜合大學，擁有人文、師範、理工、管理等學院，各領域的師資優秀、軟硬體設備資源也非常豐富。對於中小企業之養成培育，不僅已經累積多年的建教合作體系經驗，更可透過學養豐富的專家學者與產業界的密切合作，滿足廠商在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和商務經營管理等多方面需求，達成孕育企業成長與整合運用高等人力資源的目標，降低中小企業在創業初期與產業轉型的風險，協助企業成長與發展。

首頁不應該是育成中心，就學校的角度來說，沒有所謂的育成中心，而是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所以請提供的是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的簡介喔!目前這個介紹比較像是該中心承辦經濟部的計畫內容，尤其是目前這個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並不是因為經濟部支持所設置的，目前他是學校正式的一個二級單位，這樣的寫法會讓所有人認為他是一個任務編組單位，如果要這樣展現的話，那也應該是在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下再加掛一個任務編組的育成中心

所設定的圖片的尺寸都太大啦!導致整個頁面走位，請修正

育成中心內部資源，不用將三個院各系所用圖片展現，有點多餘，就用最上面的一張圖即可(缺乏原發一級中心)，建議重畫，看不出來內部資源的重點。

(請使用 IE、Google Chrome 等多種瀏覽器共同檢視。)

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 無資料顯示

Q&A 部分

問：哪些是進駐時必備之文件?

答：企業進駐申請書(正本)、營運計畫構想書(電子檔)、營運計畫簡報(電子檔)、同意審查聲明書(正本)、育成培育室申(退)租表(實體進駐才須檢附)、公司核准設立公文(影本)，上述文件可至進駐育成/進駐文件下載頁面下載。

請統一表單名稱：與 Q&A 內容相符，並缺少育成培育室申(退)租表

問：如何才能進駐育成中心? 資格的審查為何?

答：只要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皆可申請進駐。

本題沒有回答到問題的核心，問題為「如何才能進駐」，回答是「皆可進駐」，理應回答進駐流程。

缺乏育成進駐 SOP 流程。

產學創新園區 － 進駐管理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單位進駐管理作業規範 － 本規範建議修正(修法)

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建物空間使用暨收費管理要點 (修法)

推廣教育中心：

學分班/非學分班審核作業

不要過產推會議，直接過處務會議

缺少校內教師想於推廣教育中心開課流程圖。

場地借用 － 常見問題

第一道(教師預約視聽教室上課) 不適合喔! 建議拿掉

需要修改部分內容，本組應該要改為本處，然後沒有教育系借用的程序囉!

內容需全部重新檢視，配合現況。

表格下載：

建議本處所有表格皆設定於此處，於相關業務流程圖上，檢附相關附件。

避免表格更新時有所遺漏。

表格下載的內容請確認是否處本部以及兩中心所需要提供的下載表件都有?

附件二、「一例一休」圖表說明懶人包

為何要修正勞動基準法?
1 落實週休二日 改善勞工每週工作雖然未超過40小時，卻可能被要求上6天班的現象
修法前「每7日至少1日休息為例假」
雇主若刻意安排前5日單日排班少於8小時，星期六勞工就有可能被要求上班。
修法後「每7日至少2日休息」
勞工若是休息日被要求上班，就視為加班，加班會被計入延長工時總數。
雇主不能要求勞工於例假日上班。(除非遭遇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29
18
1
落實週休二日
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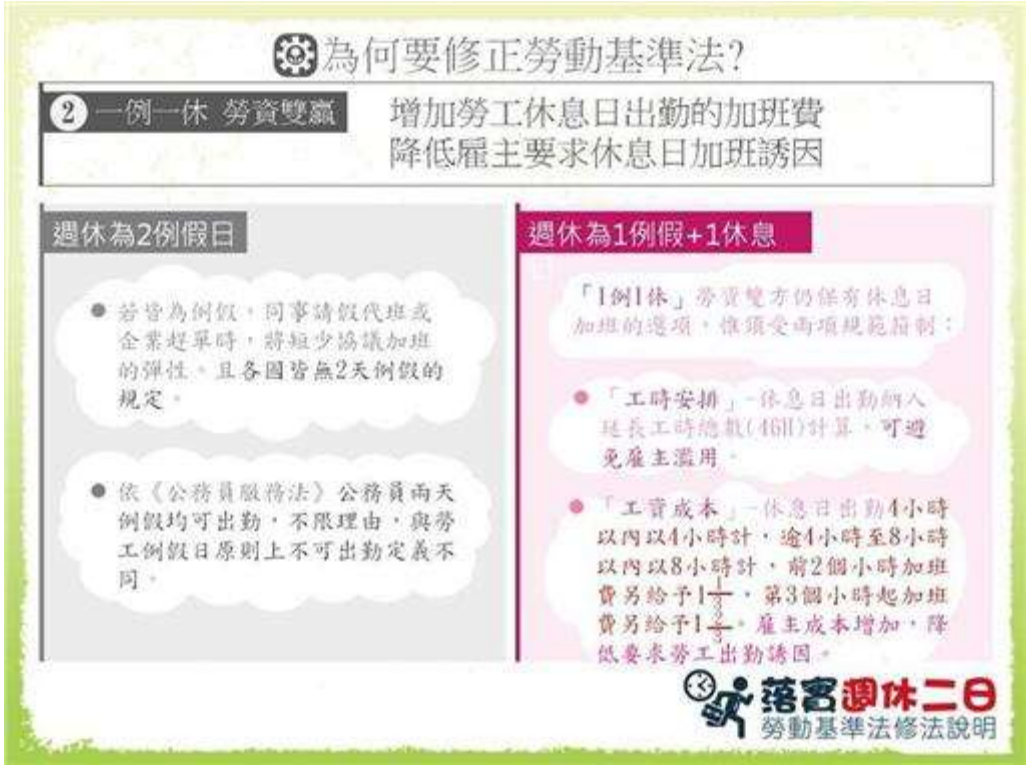
為何要修正勞動基準法?
2 一例一休 勞資雙贏 增加勞工休息日出勤的加班費 降低雇主要求休息日加班誘因
週休為2例假日
若皆為例假，同事請假代班或企業趕單時，將短少協議加班的彈性。且各國皆無2天例假的規定。
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兩天例假均可出勤，不限理由，與勞工例假日原則上不可出勤定義不同。
週休為1例假+1休息
「1例1休」勞資雙方仍保有休息日加班的選項，惟須受兩項規範箝制：
「工時安排」-休息日出勤納入延長工時總數(46H)計算，可避免雇主濫用。
「工資成本」-休息日出勤4小時以內以4小時計，逾4小時至8小時以內以8小時計，前2個小時加班費另給予1 1/3，第3個小時起加班費另給予1 2/3。雇主成本增加，降低要求勞工出勤誘因。
落實週休二日
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

為何要修正勞動基準法?

③ 國定假日全國一致

	公務員		勞工	
	工時	國定假日	工時	國定假日
86年 1月1日起	隔週休	11天	每週48小時 1天例假	19天
90年 1月1日起	每週40小時 2天例假	11天	Ⓐ 兩週84小時 1天例假	19天
105年 1月1日起	每週40小時 2天例假	11天	Ⓑ 每週40小時 1天例假	12天

- 90年即有意讓假日全國一致，但因勞工工時仍未降至「單週40小時」而作罷，如今條件已經成熟。
- Ⓐ－Ⓑ 1年少了104小時的工時，等於多了13天的休假。

週休二日為何不是兩例假，要一例一休？

勞工

例假

出勤要件受嚴格要求

- 需發生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 非上開事由，勞工自願加班也違法。

出勤權益

- 出勤工資加倍發給。

≠

公務人員

例假

出勤要件

依公務員服務法，雖有每週2日例假之規定...

但

- 隨時可能被要求出勤。
- 無任何限制規範。

出勤權益

- 加班費申請有上限，其餘以補休方式處理。

「1例1休」勞資雙方仍保有休息日加班的選項，惟休息日工作應徵得勞工同意。

落實週休二日
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

例假、休息日有何差異？

一般勞工

例假

出勤要件受嚴格要求

- 需發生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 事後24小時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出勤權益

- 出勤工資加倍發給。
- 工作時數不計入每月延長工時總數(46H)。

休息日

出勤要件有協商空間

- 比照延長工時程序。
- 再經個別勞工同意。

出勤權益

- 出勤工資2小時內另給予1又1/3，第3小時起另給予1又2/3。
- 工作時數計入每月延長工時總數(46H)。

公務人員

例假

出勤要件

依公務員服務法，雖有每週2日例假之規定...

但

- 隨時可能被要求出勤。
- 無任何限制規範。

公務員例假 ≠ 勞基法例假

落實週休二日
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

現行與修法後的加班費計算

假設 勞工月薪36,000元，一日工資為1,200元，每小時工資為150元。

項目	前2小時	後6小時	加班費	休息時間規範
現行（一例）	$\frac{1}{3}$	$\frac{2}{3}$	700元	未規定休息日，雇主可將正常工時在非例假時間內作分散配置
修法後（一例一休）	$1\frac{1}{3}$	$1\frac{2}{3}$	1,900元	明定1日「休息日」，休息日出勤的工時屬性與加班費比照延長工時工資

*正常工時：單週40小時
延長工時：每月不得超過46小時

落實週休二日
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

休息日出勤的加班費試算
假設 勞工月薪36,000元，一日工資為1,200元，每小時工資為150元。勞工於某休息日出勤工作8小時
修法後3,100元 > 現行規定1,900元
依現行規定：(前兩小時) 1+1/3 =1 1/3 (第三小時開始) 2/3+ 2/3
150 x 1/3 x 2(前兩小時) =100元
150 x 2/3 x 6(後六小時) =600元
700元
當日工資 1,200元 + 700元=1,900元
(原有工資) (加班費)
修法後規定：(前兩小時)1+1 1/3 =2 1/3 /(第三小時開始)1+2/3 =2 2/3
150 x1 1/3 x 2(第1-2小時) =400元
當日工資 150 x1 2/3 x 2(第3-4小時) =500元
4小時內，以4小時計
150 x1 2/3 x 4(第5-8小時) =1,000元
1,900元
1,200元 + 1,900元 = 3,100元
(原有工資) (加班費)
落客週休二日
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

休息日加班會不會增加勞工工時，造成過勞?
休息日出勤納入延長工時總數(46H)計算，可避免雇主濫用。
(一)
DAY 1 DAY 2 DAY 3 DAY 4 DAY 5 DAY 6 DAY 7
正常工時 8H 8H 8H 8H 8H 8H
延長工時
例
4週休息日加班時數共32H
平常日僅剩14H加班時數可運用
(二)
DAY 1 DAY 2 DAY 3 DAY 4 DAY 5 DAY 6 DAY 7
正常工時 8H 8H 8H 8H 8H
延長工時
例
休息日不能加班
每月平常日加班時數如已達46H
落客週休二日
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

有哪些條文將要修正?

①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項目	內容
現行法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修法方向	休息日出勤工資，二小時內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給予一又三分之一，第三小時起另給予一又三分之二。 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修法原因	從「**工時安排**」與「**工資成本**」兩個面向降低雇主在休息日要求勞工上班的誘因，來實現「周休二日」的目標。

落客週休二日
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

有哪些條文將要修正?

② 勞動基準法第36條

項目	內容
現行法條	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修法方向	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將休息日出勤的時數，納入延長工時總數計算。
修法原因	● 務實考量產業運作與勞資需求，朝「**1例1休**」的修法方向較為可行。 ● 從「**工時安排**」與「**工資成本**」兩個面向降低雇主在休息日要求勞工上班的誘因，來實現「周休二日」的目標。

落客週休二日
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

有哪些條文將要修正?

3 勞動基準法第37條

項目	內容
現行法條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修法方向	在未損及勞工休假權益的前提下，將國定假日回歸內政主管機關有關規範辦理，讓休假日達成全國一致的目標。
修法原因	「每周40小時」每年比「雙週84小時」少了104小時，等同多了13日休假，有充分條件調整7日國定假日。

4 勞動基準法第86條

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實施日期。

落實週休二日
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

（圖／翻攝自行政院臉書）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105 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處務會議簽到單 105.12.20

處長 謝昆霖	謝昆霖
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 主任 陳以文	陳以文
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葉允棋	葉允棋
組員 何碧珍	何碧珍
辦事員 顏仲倫	顏仲倫
行政助理 高雪芬	高雪芬
行政助理 邱靜君	求職假
專案助理 楊春桂	楊春桂
行政助理 謝孟原	謝孟原
專任助理 江淵惠	江淵惠
技士 楊林森	楊林森

時間：105.12.20 13:00　地點：T508